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主辦單位：公共事務處

電話：(02)2344-5488

發布單位：公共事務處

電話：(02)2344-3252

發布日期：2016/10/27

中華電信公布 2016 年第三季營運成果

中華電信（2412）今日（10/27）公布自結之 2016 年第 3 季合併營運成果。該公司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T-IFRSs）編製之 2016 年第 3 季合併營收為 585.2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4.2%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96.0 億元，減少 18.7%；每股盈餘 1.24 元。

董事長蔡力行表示：「在行動增值、智慧終端銷貨及資通訊專案收入的帶領下，中華電信 2016 年第三季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4.2%。行動業務雖然面臨激烈的競爭，但我們仍穩居領導地位，9 月底 4G 客戶已達 623 萬，整體行動客戶數市佔率亦超過 37%。強化通路行銷的力道，讓我們月租客戶忠誠度持續領先業界。4 月推出的大 4G 方案引領市場朝分級付費趨勢定價，希望整體市場最終走向有利產業發展的方向。此外，資通訊業務在本公司健全的網路優勢下仍持續成長，先前啟用的高標準雲端機房為我們進一步拓展 IDC 業務商機增添動能。儘管市場競爭仍然激烈，但我們對既定的策略有信心，將有效落實行銷與業務發展策略，並運用整合網路的優勢，以維持各項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。」

財務資訊

營業收入

2016 年第 3 季合併營收 585.2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4.2%。各主要營收項目比重為：行動通信業務 47.5%、網際網路業務 11.9%、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2.2%、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6.7%、其他 1.7%。

2016 年第 3 季行動通信業務營收為 278.0 億元，成長 1.9%，主要原因為智慧型終端銷貨及行動增值營收成長，抵銷了行動語音收入因市場競爭及 VoIP 服務取代而下滑之影響。第 3 季行動增值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3.4%，達 103.7 億元，其中，行動上網營收成長 4.9%，為行動增值營收之主要來源。

網際網路業務營收為 69.6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6.3%，主要來自數據網路及應用增值服務營收之成長。

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為 188.1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5.0%，主要原因為資通訊專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案營收的成長。寬頻接取營收為 47.5 億元，與 2015 年同期相較，減少 1.2%。市話營收 79.4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6.5%，國內長途電話為 7.3 億元，減少 9.0%，兩者營收之下滑均因行動電話及 VOIP 取代之故。國際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7.4%，為 39.5 億元。

營業成本與費用

2016 年第 3 季總成本與費用為 470.2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1.7%，主要來自商品成本與資通訊專案費用的增加。

營業淨利與本期淨利

2016 年第 3 季營業淨利為 114.9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18.1%。營業淨利率為 19.6%，2015 年同期為 25.0%。本期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淨利為 96.0 億元，減少 18.7%。每股盈餘 1.24 元。

現金流量與息前、稅前、折舊及攤銷前盈餘 (EBITDA)

2016 年第 3 季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 133.8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23.2%。2016 年 6 月底現金與約當現金為 108.4 億元，較 2015 年 9 月底減少 47.4%。

2016 年第 3 季 EBITDA 為 195.9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12.2%，EBITDA margin 為 33.5%，2015 年同期為 39.7%。

資本支出

2016 年第 3 季資本支出為 54.9 億元，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6.6%；其中，32.8%用於國內固定通信業務，41.3%用於行動通信業務，16.4%用於網際網路業務，4.9%用於國際固定通信業務，4.6%用於其他項目。

業務資訊

寬頻/網際網路業務

中華電信持續推動吸引客戶升速至光世代寬頻之策略。截至 2016 年 9 月底，中華電信光世代寬頻客戶數已達 347 萬，佔寬頻客戶數之 77.3%。此外，100Mbps 速率以上客戶數達 114 萬，年成長約 12.1%。HiNet 寬頻客戶數為 377 萬。

行動電話業務

截至 2016 年 9 月底，行動電話客戶數為 1,082 萬，較去年 9 月底減少 3.8%；行動上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網客戶數為 666 萬，年成長率 16.3%；4G 客戶數 623 萬。

固網業務

該公司持續維持其在固網市場的領導地位，截至 2016 年 9 月底，市話客戶數累積為 1,100 萬。

聲明

本文件之內容，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外，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圖片及其他資訊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受著作權法保護者，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，方得利用。